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5〕8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184 号）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

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 公立医院”。

二、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示范项目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按照有关要求使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三公”经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禁虚报、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

三、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 1.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合计	市级区域诊疗中心项目	医学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城市健共体建设项目	
			精神卫生队伍人才培训	医疗应急人才培养基地	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2025年分配总额	10000	5600	250	200	150	100	3700	
市本级合计	6600	4600	250	200	150	100	1300	
市一医院	1700	1200					500	
市中医院	1500	1000					500	
市妇幼保健院	800	500					300	
市二医院	500	500						
市三医院	650	400	250					
市四医院	750	400		200	150			
市五医院	100					100		
市口腔医院	300	300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300	300						
各区合计	3400	1000					2400	
禅城区	700						700	
禅城区人民医院	700						700	
南海区	800	500					300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800	500					300	
顺德区	800	500					300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800	500					300	
高明区	500						500	
高明区人民医院	500						500	
三水区	600						600	
三水区人民医院	600						6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0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聚焦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示范项目三个目标要求，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一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投入、价格、薪酬等综合改革。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全民健康网底构建和智慧医院建设，深化“六医融合”改革创新，构建多种模式医疗集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86%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区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6%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3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4%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42%	
			时效指标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率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9%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0.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4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4.5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7	

